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22：13-21】。这一段圣经主要是论道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一般我们不加研究地读经，不认真思考的话，读过这一段圣经，很简单地就认为这是关于在婚姻中贞洁与不贞洁的条例。

如果这段圣经真的是关于在婚姻中所看到的贞洁与不贞洁的条例的话，它应该划归到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那一条诫命中。那么，为什么这一段圣经并没有与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放在一起，而是放在较后面呢？

所以，你读圣经如果认真一点的话就会发现，虽然看上去论到的是贞洁与不贞洁的问题，但实际上你仔细阅读就会发现，这里所论到的是有关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在上一讲我也给大家讲过一个人犯了一条诫命的同时，有可能这一件事情同时就触犯了多条诫命，在这里也是一样。

虽然它里面所举例的这一个事例确确实实是与不可奸淫有关，但重点是在讨论什么叫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这一条诫命在生活中当如何正确地应用？确确实实是在讨论这一个问题。所以就这一段圣经我想简单给大家分享五个重点。

**第一点**，咱们先来看这一段圣经所举的例证是一个什么事件。假如果有这么一个事，也就是一个人娶了妻子，在他结婚之后，洞房花烛夜之后，他发现这个女人不是处女，在婚前已经与其他人发生了关系，那么，是不是简单地退婚就可以结束呢？根据后面20-21节可以看到，处理的结果是用石头将这女人活活打死。这是第一种情况。

**第二点**，假如果这个新郎官说他结婚所娶的这一个女人不是处女，是不贞洁的，实际上这个女人是无辜的，是他恨恶这女人，厌恶这个女人，不愿意继续跟她维持婚姻的关系，但又不太好解除婚约。因此他信口说她是不贞洁的，实际上这女人是贞洁的。

当他说她不贞洁的时候，就等于是毁坏了这女人的贞洁的名声。本来这事情的责任在新郎这一方，因为他婚后反悔，恨恶她，不想再跟这女人继续维持婚姻关系。可是他不说是他自己的问题，他反过来信口说是这女人是不贞洁的，这是不是就是作了一个假见证而损坏了对方的名声？

因此，这女子的父母就要拿出他们女儿贞洁的凭据来，如果能够拿出他女儿贞洁的凭据，证明他的女儿在婚前是贞洁的。如果有证据的话，结果会怎样呢？

按理说，这女子如果真的不贞洁，就要用石头将她打死，那么，如果这个男子假如果作的是个假见证，是不是也应该用石头将他同样的打死呢？但圣经在17-18节说，如果他的父母能够证实他的女儿是贞洁的，18节：“本城的长老就要拿住那男子惩治他。”如何惩治呢？也许是鞭打他，也许就是【申25：3】所说的“用杖打他四十下”，这样来惩治他，并且再罚款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

这一百舍客勒银子到底是多少钱呢？根据一些圣经考古的资料说是这一百舍客勒银子在当时的时代大概是一个雇工十年的工资。如果论到聘礼的话，这一百舍客勒银子是一般的聘礼的两倍，也就是给予他这么重的罚款。

不仅有这么重的罚款，接下来还有第三样惩罚，那就是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这就是对那作假见证的男子所有的惩罚。虽然这惩罚不及用石头将他活活打死，但是这也算是给那男子一个公义的惩罚。

**第三点**，我们再想一想，假如果这一个男子作的是假见证，如果她的父母没有事先留下女儿贞洁的凭据，那么，当这男子作假见证陷害者女子的时候，实际上是这男子作的假见证，可是她的父母并拿不出证据来，是不是这女子就会被那男子以假见证而遭陷害，而被陷害的结果却不是一个小的惩罚，乃是要用石头将她活活打死。

假如事已至死的话，这是不是一个典型的标准的作假见证陷害人的事例？所以说【申22：13-21】看上去似乎是在论到婚姻中的贞洁与不贞洁的事情。但仔细分析来你就会发现，这里所讨论的乃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第四点，**如果一个男人娶了一个女子，结婚之后发现她真的不是处女，那么这男子是不是就应该将这女子告诉长老，然后公开审讯，正如21节所说的：“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亲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意思是，如果男子娶了妻之后，真的遇上了这么一个女子，该不该以行公义的姿态将那女子交给长老，经过审讯，用石头将她活活打死，好除掉那恶呢？

简单地说，第九条诫命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那现在论到20和21节，差不多得出这样的原则，那就是既然不可以作假见证陷害人，那么，可不可以作真见证、以行公义处死罪犯呢？

我想很多人都会很正义地说，那是可以的，如果不将她公之于众，不把她用石头打死，这就是不公义。是不是有很多的人以行公义，就以真见证将对方致死呢？

我想论到这事，也许争辩并没有什么结果，因为各有各的观点，有的人认为不这么做就是不公义，只有把她公之于众，用石头打死，这才叫公义。否则的话，那就是包庇罪，那就是在罪人的恶上有份，为了使自己不沾染污秽，应该将她交与长老，按公义审判，使她受该受的刑罚，用石头打死。

我想持这样观点的人不在少数。在圣经中，有没有这样的例证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呢？我想也许有一处圣经可以作为很好的参考，那就是在【太1：18-19】那里记载耶稣基督降生的事。圣经说：“他的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那意思就是约瑟跟马利亚已经定亲，即将结婚，但马利亚从圣灵怀了孕，可是约瑟他并不知道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他只知道她的肚子鼓起来，确定她已经怀孕，这是个事实。如果马利亚怀孕是个事实，而约瑟又清楚地知道她所怀的孕，这个孩子不是自己的，那不是自己的，就是别人的。如果是别人的，约瑟就不愿意承担这个责任。

那么作为义人的约瑟（因为圣经说约瑟是个义人，就是一个行公义的人），该怎么做呢？是不是该把这女子交由长老处理呢？如果约瑟公开宣告说马利亚所怀的孕跟自己无关，然后就把她交与长老，那么根据【申22：20-21】，大家就知道结果如何，那一定是乱石将马利亚打死。可是圣经说，约瑟是个义人，他不愿意这么作，明明地羞辱他，以至于让她这样羞辱地被石头打死。那怎么办呢？

娶她，不甘愿；交出去，把她们母子俩用石头以这样羞辱的方式处死，他也不忍这么作。为此，他就想了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就是暗暗地把她休了。如何暗暗地把她休了呢？也许就是离家出走，这样人就不能够与约瑟对证说：这孩子是不是你的。想以此方法保住她们母子俩的性命，但自己又不承担这责任。

我的意思是，用这一段圣经来思想，假如果那女子真的是不贞洁的话，一个真正的义人，行公义的人，是不是该作真见证以行公义的名义将那女子处死呢？还是我刚才所提的那个问题，本条诫命说“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换一句话来讲，是否可以作真见证处死罪犯呢？也许真正上帝的百姓、神的儿女，可以从约瑟身上学习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同时也想一想，假如基督道成肉身，选择了你作为祂肉身的父亲，你会像约瑟那样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呢，还是会以自己的方式，以行公义的名义，将她们母子俩公之于众，公开处置呢？可以想一想，这事如果换作自己又会怎样行呢？

**第五点**，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所用的语气、语言的文字，几乎表达的是律法禁止的，意思是在这条诫命中，人如果犯了律法所禁止的该怎么作？我们有没有想到，律法的另一个方面，在这条诫命中，神所要吩咐我们的也就是上帝的本意，祂更愿意人怎么作呢？

既然十条诫命的总纲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既然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那么当我们真正明白律法的精意以及律法的总纲，如果我们真的要想在律法中把握平衡，不偏左也不偏右，能够行在中道中，那你就要想一想：行公义，同时也要好怜悯。因为律法的总纲是叫我们为爱神而爱人如己，而爱人如己就是你愿意人怎么样待你，你就当怎样待人。

意思是，如果这事换做是你呢？假如果你是那罪犯，当对方要把你公之于众，交给长老，用石头活活打死的时候，你心里又会期盼对方如何行呢？是不是更多盼望的是对方能够好怜悯？

如果这事是你，而更盼望的是对方能够行怜悯，那么，反过来是不是我们就应当如此地应用这一条诫命在我们现实的生活中呢？

所以，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那意思就是上帝借着这一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意思就是要吩咐祂的百姓在与人相处的时候更加真诚，并且要特别地保守自己以及别人的好名声，而不是动不动就损坏他人的名声，将丑名加在别人身上。不论这事是真的还是假的，首先都应当用合适的处理方式，在能够保护别人名声的前提之下来处理问题。

因此，这一条诫命就禁止神的百姓、天国的子民做有损真理的事，或者说做一些损害自己和他人名声的事。这是上帝在这一条诫命当中要吩咐祂的百姓当行的。

所以，当我们不论在看哪一条诫命的时候，我们都应当把几句话放在我们手边，那就是律法的总纲是什么？就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还有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

如果我们把这些话放在我们眼前，如果我们能够戴上这样的一副眼镜来看每一条诫命，你就知道上帝在每一条诫命当中，祂真正想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免得我们信口开河地说我是在遵守神的诫命，却不知自己正在犯神的诫命。

因为这人也许在某一方面在遵行神的诫命，但他同时在另外几个方面都在犯神的诫命。他也许在守这一条诫命，但同时却犯另外几条诫命。如何能够使自己真正地遵行上帝的诫命，行在祂的旨意中呢？这也就是上帝吩咐摩西赐下民事律的主要意思，为的是让我们借着摩西所写的民事律，并且用具体的实例来帮助我们明白每一条诫命的精意到底是什么。

愿今天我们所看的这一段圣经论到的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使我们借此可以真正地体会神的心意，明白祂的旨意，好让我们真的成为一个顺从神旨意，在生活中荣耀神，爱神，并且能真实地过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的人。愿神赐福我们，在生活中成为祂生命的见证。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地感谢你！你的话真是两刃的利剑，可以借着你的话，让我们知道我们不能偏左也不能偏右，使我们可以借着你话语正确的指引，好让我们行在其间，行在正道中。爱我们的天父，恳求你将那真理的圣灵赐给我们，天天、时时刻刻地都在引导我们，叫我们能够明白你的旨意，并且行走在你旨意中。借着今天这一段圣经，好让我们正确地把握，能够真正地明白何为‘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愿主将那爱人如己的心放在我们里面，将那公义、怜悯、信实的心放在我们里面，好让我们真的成为一个跟随主，效法主的人。我们如此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22：22-30】。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